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安监〔2014〕51号

关于开展上半年安全生产培训 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局，市各有关单位，培训机构：

为继续深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意识，加强全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切实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市安监局决定从4月28日起至6月30日，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

二、检查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证（安全资格证书）上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进行每年再培训及再培训时间是否达到规定课时；安全资格证书到期复审情况。

2. 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情况，证件到期复审情况，班组长培训和复训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情况；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情况；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支付工资及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情况；全员安全培训情况。

4. 辖区内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检查覆盖率，本辖区及辖区内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数据库情况，单位系统内建立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数据库情况，年内数据库更新情况。

5. 培训机构的办公教学场所和实训场所建设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专兼职教师配备情况，专兼职教师授课质量；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教学组织及学员管理情况；培训学时情况；考试通过率情况；预约考试诚信情况；送考组织情

况；培训收费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6、辖区内企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外地证书情况，用读卡器读取特种作业证书原件的数据信息，并对持证人员进行逐一了解核实，确保其为合法取得的特种作业证书，一经发现为违法违规取得的证书，要及时进行处理。

三、检查方法步骤及时间

(一)各县(市)、区安监局自查。(4月28日至6月13日)

各县(市)、区安监局按照专项检查的内容，对本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逐一检查，做到全覆盖，并对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附件)一式两份，县(市)、区安监局留存一份备查，一份上报。发现应培未培的、证书未正常复审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要严肃查处，并制定整改措施和培训计划，责任落实到人。通过检查，及时更新本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数据库。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局总局3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30号令)，各县区局要按照以上规定中的罚则处罚到位，并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附件)和检查总结上报市安监局组织人事处。

(二)市各有关单位组织自查。(4月28日至6月13日)

市各有关单位要对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工作进行全覆盖的检查，严密梳理，要做到应培尽培，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附件)一式两份，单位留存一份备查，一份上报。对本系统或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到期未复审的，应立即制定培训计划，按照规定接受培训、复审和取证。通过检查，及时更新本系统或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数据库，并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附件）和自查总结上报安监局组织人事处。

（三）各培训机构组织自查。（4月28日至6月13日）

各培训机构从办公教学场所和实训场所建设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专兼职教师配备情况，专兼职教师授课质量；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教学组织及学员管理情况；培训学时情况；考试通过率情况；预约考试诚信情况；送考组织情况；培训收费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并写出书面的自查总结，上报市安监局组织人事处。

（四）市安监局对各县（市）、区安监局，市各有关单位，培训机构督查。（6月18日以后不定期督查）

市安监局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安监局的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执法检查情况、市各有关单位的自查情况和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督查。如发现安全生产培训及持证上岗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辖区内漏查情况，一律按上限处罚，并以市安委会名义通报至各县（市）、区政府。

四、检查形式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文件资料和安全台账、核实证书有关情况等形式。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安全生产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关系到我市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规范管理和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市安监局成立由张继闯任组长，郝唐任副组长，组织人事处和监察支队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安监局、各有关单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执法检查、自查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各培训机构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二) 明确序时进度，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区安监局，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操作，做到检查全覆盖、不走过场，要制定检查方案，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数据库。县（市）、区安监局和市各有关单位于6月18日前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附件）和检查总结上报市安监局组织人事处，培训机构于6月18日前将单位自查总结报市安监局组织人事处。

(三) 严格检查标准，强化考核力度。市安监局对本次检查实施百分制打分，即根据各县（市）、区安监局和市直相关单位自查情况，包括自查覆盖面、检查情况报告、持证上岗人员信息库的建立更新情况、班组长培训情况、全员培训情况、查出问题的整改及处罚情况等，结合市安监局督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得分结果记入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成绩。专项检查结束后，市安监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通报。

联系人：李雷；联系电话：83739269，传真号：83739269，电
子信箱：xzajjzrsc@163.com。

附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汇总表》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25日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印发
